

建湖县高新区公共区域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采购包 5

采 购 合 同

江苏省建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二〇二六年 二 月



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全称）：江苏省建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人（全称）：江苏富邦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建湖县高新区公共区域绿化养护服务项目采购包 5 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

1. 中标价即为合同价。

2. 本合同中标总金额：人民币（小写）：378036.41 元，（大写）：叁拾柒万捌仟零叁拾陆元肆角壹分；

清单报价表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要求	服务期	养护面积	单价 (元/m ²)	合价 (元)
1	建湖县高新区公共区域绿化养护服务项目分包 5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一年	302429.13 m ²	1.25	378036.41
2	合计	大写： <u>叁拾柒万捌仟零叁拾陆元肆角壹分</u> 小写：¥： <u>378036.41 元</u>				

3. 合同中合同总价应为完成所有服务内容的费用，包含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人工费（包括人员工资、福利费、加班费、社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等）、设备费、易耗品、养护所需的肥料、农药及涂白剂、作业服装、劳保用品费、油费、水电费、工具费、垃圾清理费、垦种清理费、招标代理费、各种规费及税金、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所有车辆及设备设施的所有费用（包含折旧费、维修费、保养费等车辆运行所需费用）不可预见费、各种相关风险因素（风险因素包括遇重大活动、检查、突发情况、最低工资调整、物价调整、规费税金、公积金基数调整等）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除中标价外，招标单位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4、养护服务范围：建湖县高新区公共区域内（建湖大道西侧）主次干道公共区域提供三级及以上绿化养护服务，道路绿化养护总面积 1481447.55 m²（其中：采购包 1 绿化养护面积约 291623 m²；采购包 2 绿化养护面积约 289719.27 m²；采购包 3 绿化养护面积约 294839.47

m²；采购包 4 绿化养护面积约 302836.68 m²；采购包 5 绿化养护面积约 302429.13 m²）；具体范围以甲方提供的《绿化养护区域示意图》为准，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后 3 日内现场确认区域边界。

5、养护服务标准：乙方提供的养护服务须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约定的三级及以上养护标准，具体包括但不限于：苗木修剪、灌溉排水、施肥、病虫害防治、杂草清除、苗木补植、绿地保洁、设施维护等；

6、乙方指派 杨洋（项目负责人姓名）为本项目的专职项目负责人，全权负责本项目绿化养护服务的组织实施。项目负责人上岗须执行考勤制度（每月出勤率不得少于 5 天）。在项目负责人履约期内，若出现无故缺勤、缺会的情况，采购人有权予以处罚，甚至终止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因特殊原因需更换上述人员，必须提前以书面形式报告采购人，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若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人员，或所更换人员的条件低于原投标人员条件，采购人有权进行相关处罚。若成交供应商拒不改正，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相关损失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二、履约保证金

1、乙方在签订合同前须向甲方交纳中标服务费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人民币¥18901.82 元），合同履行结束后退还（如服务单位考核合格后自动续签合同，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按服务期限相应顺延）。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招标人带来的各种损失。对提供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标准规范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政府采购供应商（须在签订采购合同前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且信用报告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实）向招标人交纳中标单年服务费 2.5%的履约保证金（人民币¥9450.91 元）。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2、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3、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3.1 方式：

无息退还至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3.2 时间：验收合格且招标人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

3.3 条件：

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甲方考核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

3.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甲方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3.4.1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3.4.2 乙方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

3.4.3 乙方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3.4.4 乙方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3.4.5 乙方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3.4.6 乙方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3.4.7 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经甲方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后仍未按要求落实的；

3.4.8 项目负责人因履职不当导致养护质量严重不达标、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

3.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招标人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6 项目服务期间，乙方所有的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以及乙方在服务期间产生的各类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服务范围内的设施、设备等损坏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三、合同服务期：一年，服务期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止。

四、有关费用：服务完成前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交付及验收：

1. 采购人制定考核办法对中标人进行考核，付款与考核直接挂钩，实行日巡查、周检查、月考核，根据采购人考核结果付款。

2. 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养护期内 III 级养护）。

3. 乙方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自觉接受甲方对养护过程中的考核和督查，及时完成甲方

指派的突击任务。

(1) 若因乙方管理不善而引发局部环境整治突击活动，所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扣减养护费用）。

(2) 若乙方不存在失管、脱管情况，将全额支付款项。若乙方工作存在不到位之处，则以每次突击整治的实际支出为依据进行扣除，直至扣完所有服务款项。

4. 不得以养护为由，将茂密苗木移出。如确实需要移栽，必须书面报告经甲方同意后，方可移植到指定地点。否则，一经发现按树木价 10 倍罚款。

5. 承包公司有权自行决定日常工作安排，但如遇到高新区管委会临时性检查、参观、现场会等活动，必须服从高新区管委会突击性工作部署。

6. 要确保管护苗木存活率在 95% 以上，对达不到上述标准的按苗木购进价格进行赔偿并负责补种，对人为造成苗木死亡的，乙方负责补植并保证存活同时按苗木的 5 倍价罚款（补种苗木需与原苗木品种、规格一致，且保证 1 年内存活）。

7. 乙方要加强安全意识，自行负责养护过程中的安全工作，如果发生安全事故，乙方自行承担安全责任与甲方无关。

8. 本项目发包人要求质量确保达到国家“合格”标准（初验合格标准为苗木成活率达 95% 及以上，并及时补足缺死苗木至 100%）。若一次性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按承包范围内项目合同价的 3%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直接从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或服务款中扣除。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将不予顺延，给发包人造成实际损失的还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同时，承包人必须无偿整改达到合格标准，保证项目按期交付使用。

9. 养护合同到期前 10 日，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的年度养护验收申请，甲方出具验收情况的书面意见，明确整改内容和时间，乙方按时完成整改后与甲方办理移交；

10. 乙方合同到期日起满 30 天仍未提出书面年度养护验收申请及移交结束的，甲方视为乙方主动放弃该标段最后一个月的遗留养护尾款及履约保证金，甲方不再予以支付。

六、结算方式及期限

1. **结付程序：**根据日巡查、周检查、月考核情况及得分按季度结算相应的养护经费。

2. 结付方式：

2.1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文件要求，合同签订后

30日内，甲方收到发票10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预付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30%。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金额，甲方可不适用该条款(经双方协商一致，暂不支付预付款)；

2.2 根据甲方考核出具的日巡查、周检查、月考核情况及得分结果按季度支付相应的养护经费。

每季度付款金额=合同标的÷12个月*3个月-3个月甲方考核应扣除的总考核费用。

百分制评分中，考核分数大于等于90分的不进行扣款；考核在70（含）到89分的，按照总扣分进行处罚，罚款标准：扣1分处月度养护费的1%罚款、扣2分处月度养护费的2%罚款，以此类推；月考核得分低于70分的，当月养护服务费不予支付，连续两个月分值低于70分时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不另行补偿任何费用给中标单位，中标单位必须无条件退场。

2.3 本项目结束后，将对所有完成项目送审，根据审计结果结算支付合同期最后一个月的养护费；

2.4. 付款方式：本项目采取履行进度结算，付款期限自甲乙双方确认结算金额之日起30日内支付相应进度款项；支付货款时须提供正式发票银行转账，付款时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七、双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责任

1.1 甲方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出具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的成果；

1.2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

2. 乙方责任

2.1. 乙方应做好绿化养护工作，建立健全工作制度，加强工作全过程的管理，按期、按质、按量地完成双方商定的各项工作内容，并对完成服务的质量负责，达到甲方要求；

2.2. 应自行承担工作的一切有关费用，包括食宿、交通、差旅费、资料、会议费等；

2.3. 在工作过程中，应主动和甲方保持密切联系，每周至少向甲方汇报一次工作进展；

2.4. 根据审查意见及时修改、完善项目养护方案；

2.5.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项目数据、信息等转让给第三方；

2.6. 人员保证与变更

(1)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在服务过程中应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确需调整，应报经甲方批准；

(2) 如果乙方的人员渎职或不能胜任工作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甲方有权书面要求更换，乙方应立即派出具有同等或以上资历的人员替换；若非因上述原因，乙方有权拒绝；

(3) 若乙方的服务没有达到甲方招标文件中的要求，甲方有权提出整改要求，乙方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2.7. 若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人员伤亡或财产的损失，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甲方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

2.8. 乙方负责定期向甲方汇报项目工作进展情况；

2.9.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就项目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调衔接，及时向与项目有关的其它单位提供项目资料。

八、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关损失。因甲方原因造成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四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为合同总价的 10%。甲方逾期付款的，乙方享有抗辩权，并可中止履行本协议。甲方逾期付款超过 30 日内，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3.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因各种原因未按照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提供服务，不能完成合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责任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乙方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甲方不给予补偿和赔偿；造成甲方损失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可从余款中扣除。

(2) 乙方必须自行完成合同内容，不得进行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按照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进行处理。

(3) 乙方应执行国家有关规定，负责乙方员工的生病、事故、伤残、死亡和劳务纠纷，

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4) 乙方在合同存续期间，由于养护工作不能及时完成的，采购人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突击性绿化养护，所发生的费用从供应商养护经费中扣除。

九、安全责任

1. 乙方在绿化养护作业过程中涉及到的安全责任自负。所有的车辆（乙方作业车辆等）、人员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并处理，与甲方无关。乙方必须与职工签定安全责任书，如出现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处理，与甲方无关。乙方需做好作业后车辆的管控和使用工作，按规定文明使用；未按规定使用造成事故或恶劣影响的，甲方除按考核办法执行外，有权提前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追究中标方责任。乙方应在作业现场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确保过往行人及车辆安全。

2. 项目实施期间，乙方所有的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以及乙方在实施期间产生的各类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十二、其他

1. 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有效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全部工作完成止（以下单日为准）。

3. 任何一方无权在没有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向第三方给予、授予和转让本合同所规定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4.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江苏科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贰份。

5.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

6. 该合同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江苏省政府采购网、盐城市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示。

十三、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3月1日

合同订立地点：江苏省建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四、签字、盖章事宜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2026年3月1日

年 月 日